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离职等未达行权条件而失效的期权进行注销。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

三、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相关要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离职等未达行权条件而失效的期权进行注销。

四、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中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

独立董事：

李延喜 屈文洲 蔡元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